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監宣字第2號

聲 請 人 000

上列聲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
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為保障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請推薦與本案無利害關係且適
合擔任之5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作為本件特別代理人之人選
(例如律師、地政士或相關專業人士)，並請提出該人之同
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二)受監護宣告之人蔡麗霞為本院113年度存字第582號、113年
度存字第583號之提存物受取權人，惟就該部分財產未為陳
報，請再行向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32號(勇股)為陳報
後，並告知本股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